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八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準備、提交、保管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第十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議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議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其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和公司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的形式發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的形式發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公告並說明原因。會議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二十九條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三節 委託代理人

第三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節 會議的登記

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由公司聘任的律師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可以列席會議。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包括：

- (一) 確認其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身份；
- (二)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
- (三) 按照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 (四) 登記新議案(如有)。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九條

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發言順序按持股數多的在先安排。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法規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也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十二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等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三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四十四條

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四十五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第六節 表決與決議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第四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沒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五十二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第五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第九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依據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 (三)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在董事、監事候選人內分散地行使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
- (五)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選舉、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重新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重新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四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七條

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按上市地監管規則處理。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九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一條

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

第七節 休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第七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八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

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年會結束後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七十九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四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修訂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